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有林甸县长青林场的国有林甸县林场2022年排水沟清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黑龙江国有林甸县长青林场2022年排水沟清淤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469.3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6.35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23]DQQJCS[2022-07-11 09:29:07]
黑龙江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11 09:29:07